

高铁西站背后道路坑洼不平

市经开区管委会:已纳入大建设计划 明年修复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8月19日,市民何先生反映,自己是一名技术人员,退休后利用所学技术赚钱,对方单位要求开具税务发票,不知道哪里可以开具?

市税务局回复:可以带上身份证去税务大厅办理,也可以在税务代开点或者网上申请。

●8月20日,市民反映,中兴小学90年代集资建房的教师楼,公示土地面积减少了,能否办产权证?

市经开区管委会:3月份开始,中兴小学派专人对接安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7月初正式把相关材料提交到安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7月中旬按照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要求,

委托安徽省通测绘有限公司对附小宿舍楼1号楼、2号楼进行了两次入户测量并对整个小区占地面积进行了重新测量,经测绘单位测量宗地时发现面积减少346.96平方米,其减少宗地面积原因是代征规划道路占用,这块占地面积的减少对居民后期办理不动产权证没有影响。

附小宿舍1号楼、2号楼集体不动产权证已于8月17日办理下来,因宿舍楼建成于90年代中期,据初步了解,目前许多住户存在私下对房屋进行买卖,以及原始购买协议遗失等情况,近期中兴小学将相关情况上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尽快协商解决

方案,待该问题解决以后,将告知办理不动产权证流程以及所需材料。

●8月20日,市民反映,茶岭镇高铁西站背后道路路况不好,期待修缮。

市经开区管委会:下线后,茶岭镇安排公路站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情况,经了解,高铁西站南侧道路长度1.08公里,按照计划准备做防洪沟道路附属工程,目前路面有坑洼点,已纳入今年经开区大建设计划,预计2024年将进行道路修复,方便群众通行。

●8月20日,市民反映,天柱山东路新兴路到内环西路有几百米没有路灯。

市经开区管委会:经了解,天柱山路为市级东西向主要交通干道之一,修建主体为市级相关部门,反映的路段属延伸段,市级暂时还未修建。经开区将安排人员现场查看。

网上传播不实信息 扰乱公共秩序 男子被行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日前,宿松县公安局孚玉派出所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快速查处一起网上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

8月15日,孚玉派出所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一名头缠白布的男子,出现在“安徽七亏”的抖音平台直播间,声称其头部伤情是因为治安环境差而被人用闷棍打伤所致。该男子的一番言语,迅速吸引1000余名网民关注。

为查明事情真相,孚玉派出所迅速安排民警展开调查。经调查,查明“安徽七亏”抖音号的注册人为吴某,并发现吴某所言与事实严重不符,其头部伤情系摔伤所致,与他人无关;其虚构事实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民警迅速将吴某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询问。在证据面前,吴某对其在抖音直播间传播不实信息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当晚,违法行为人吴某因扰乱公共秩序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送县拘留所执行拘留。

价值40万元机器设备为何迟迟未到货?

运费纠纷所致 民警及时纾困解难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宋福)8月14日上午,太湖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收到一面辖区企业送来的锦旗,上面绣有“热心服务为民企 保驾护航有保障”字样,对派出所民警真心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表示谢意。

7月31日,安徽沃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到开发区派出所报

警称,其公司通过物流运往山东客户的一台价值40万元的机器设备一直没到货,担心设备受损,希望派出所民警帮助查找。接警后,民警立即仔细询问该设备配送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哪家物流公司负责托运、最终由哪位司机负责该设备的运送等细节。经过认真仔细的分析研判与多方联系,发现系司

机与物流公司之间沟通不畅,导致司机认为运费不合理,拒绝继续运送该货物。

民警找到症结后,组织安徽沃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物流公司与司机三方协调运送中出现的运费纠纷等问题,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和政策引导,最终使得该运费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300万余元股权转让 引发纠纷

法院调解 次日给付到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培)8月10日,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公司股权转让引发的纠纷案件。

被告甲公司系一家从事露天石材开采及石料加工、销售的私营企业,原告张某曾系甲公司的独资自然人股东,被告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被告丙公司欲受让原告持有的甲公司全部股权,并于2022年1月27日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2818万元,分三期进行支付,但被告在支付了部分转让款后,仍有300万余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多次前往矿场实地查看调查,并结合各个争议焦点分别与原被告进行沟通调解。从事件影响、损失程度等因素对各方耐心劝解,劝其及时止损,以免造成更多损失。最终,原被告双方愿意各退一步以298万元达成协议,并在调解后第二天将所有款项给付到位。

厨房气体泄漏 员工一氧化碳中毒致死

法院调解赔偿76.5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丁立)在火锅店打工时,因厨房气体泄漏,造成当事人死亡。其家属一纸诉状告到法院,为其讨个说法。

去年12月6日,储某在某麻辣香锅内工作时,因店内厨房气体泄漏,导致储某晕倒。事发后,

“120”将其送至医院抢救,经诊断为一氧化碳中毒、肺部感染、低蛋白血症等症状,经救治无效于2023年1月1日死亡。储某家属诉至宜秀区人民法院,要求麻辣香锅店及其经营者孙某、投资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各项损失100余万元。

承办法官一方面及时作出财产

保全裁定书,冻结投资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内资金,一方面联系案件当事人,及时了解原、被告的想法,在充分掌握各方当事人心理预期的基础上开展调解工作。

8月14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麻辣香锅店、孙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储某家属76.5万元。



8月18日,宿松县许岭镇品尚种植合作社,客户在选购烘干后的金银花。该合作社今年种植了600余亩金银花,产值420余万元。

近年来,许岭镇盘活林下闲置土地,大力发展林下金银花种植,采取“村+合作社(公司)+农户”的发展模式,建设3500余亩金银花种植示范基地。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周舟 摄